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根據計劃授予股份獎勵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採納僱員有權參與的計劃。計劃的目標為(i)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及(ii)為了本集團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提供合適的激勵機制以吸引及挽留目標人才及人員。

本公告乃自願作出。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而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毋須就採納或實行計劃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採納計劃。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而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毋須就採納或執行計劃取得股東批准。

計劃的概要

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計劃的目的為(i)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及為了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向彼等提供激勵機制以挽留彼等，及(ii)為了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年期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內具有效力。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計劃須受董事會及信託人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計劃限額

根據計劃，倘因作出購買而導致計劃管理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購買任何股份或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以作出有關購買。

可向每位獲選僱員單次或累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計劃運作

董事會授權的執行委員會可不時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有關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就執行計劃而言，執行委員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並依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僱員利益為依歸以信託持有有關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

於計劃規則項下，執行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計劃，並向任何獲選僱員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獲選僱員名單須向董事會成員匯報。

於決定將向任何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時，執行委員會應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獲選僱員現時及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表現或溢利；
- (b)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
- (c)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獎勵應屬獲獎勵的獲選僱員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而獲選僱員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向其授出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受限於計劃規則，於歸屬日期前，獲選僱員不得於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及投票的權利)。根據信託持有股份而宣派的非以股息分派的所有現金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a)支付信託的收費、成本及開支及(b)餘額(倘有)將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獎勵股份的歸屬

受限於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條文代表獲選僱員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歸屬時間表與歸屬條件歸屬予該獲選僱員，而受託人應安排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獲選僱員。

取消獲選僱員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獲選僱員被發現為除外人士或不再被視為僱員，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若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委聘或聘用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委聘或聘用該名人士；
- (b) 若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其(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

則授予該獲選僱員的相關獎勵應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全部適用法例下不時生效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而任何人士亦不得根據計劃規則向計劃之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b)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之日前60天期間，或(倘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
- (c)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之日前30天期間，或(倘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或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計劃的修改

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進行的有關修訂不得對計劃規則項下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倘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

不可轉讓

任何作出的獎勵應屬獲獎勵的獲選僱員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

終止

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五(5)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僱員於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終止(無論因提早終止或計劃期限屆滿)時，不得再授出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於同日議決根據計劃授出合共22,130,310股獎勵股份予執行董事孫勇先生，表揚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作為其日後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計劃的條款於聯交所購買，並代孫先生受託持有。

授予的詳情如下：

獲選僱員	獲授獎勵股份數目
孫勇先生執行董事	22,130,310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受計劃所載的條件及董事會指定的該等條件達成所規限。而授予孫先生的獎勵股份已由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授出2,130,31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根據授出獎勵股份日期收市價每股股份0.165港元，22,130,31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總計為3,651,501.15港元。而授出的22,130,310股獎勵股份將根據計劃的條款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分三期歸屬。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而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毋須就採納計劃取得股東批准，且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釋義

「採納日期」	董事會採納計劃的日期；
「獎勵」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就獲選僱員而言，董事會授出的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66)
「出資金額」	董事會不時決定由本公司及／或其獲計劃准許的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的現金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剩餘現金」	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購入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任何其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得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產生或就其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的所有利息或收益)
「計劃」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具有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計劃規則」	有關計劃經不時修訂的規則
「獲選僱員」	經董事會挑選以參與計劃的僱員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股份不時被拆細或合併所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計劃信託，根據計劃可能自其向獲選僱員授出股份；
「信託契據」	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僱員(不包括除外人士)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受託人運用剩餘現金為信託購入的全部股份及有關信託下持有的股份所帶來的該等其他以股代息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b) 任何剩餘現金； (c) 任何將會或尚未根據計劃的條款歸屬於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 (d) 不時代表上述(a)、(b)及(c)項的全部其他財產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其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就獲選僱員而言，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計劃歸屬予有關獲選僱員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Baixuan Tiffany Wang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Baixuan Tiffany WANG女士及孫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慧莉女士及吳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鎮華博士、雷偉銘先生及張振宇先生。